

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立项机制，做好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数学物理科学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科技界征集 2021 年重大项目立项建议。2021 年度数学物理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建议拟遴选 11 项左右。

一、科学基金深化改革

第八届全国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科学基金深化改革方案，以“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体系”为目标，以“明确资助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为任务，以“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四类科学问题为导向，推动科学基金在提升我国科技创新水平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重大项目定位

重大项目应紧密结合科学基金深化改革资助导向，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

重大项目资助强度（直接经费）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立项建议人资格

1.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应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 1 项数理领域立项建议；
3.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总数不超过 5 人。

四、立项建议书主要内容

鼓励相关领域专家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学物理科学部学科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领域，加强对本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深入研讨和凝练，达成立项建议的共识，避免拼盘。立项建议与数理科学部在研重大研究计划及重大项目相近的领域，原则上不再接受立项建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特别是需要通过重大项目资助的必要性（经过重大项目的支持，有望在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2. 项目的科学目标、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建议研究方案（科学目标要求明确集中，所凝练的核心科学问题应具有基础性和前沿性，学科交叉性强）；

3. 预期可能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在自由探索基础上，立项建议领域在国际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科学问题上预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及其可行性）；

4. 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及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已有的研究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在国际上有显著影响的学术带头人）；

5. 建议人与立项建议内容相关的学术成就及代表性论著列表；

6.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的关系。

五、提交建议书要求

2020年10月12日12点前各申请人需将填写后的电子版建议书(附件2)发送至 kevingao@cuhk.edu.cn，经审核后申请人需于**2020年10月14日15:00前**向科研处提交经所有建议人亲笔签字的纸质建议书一份（双面打印）。